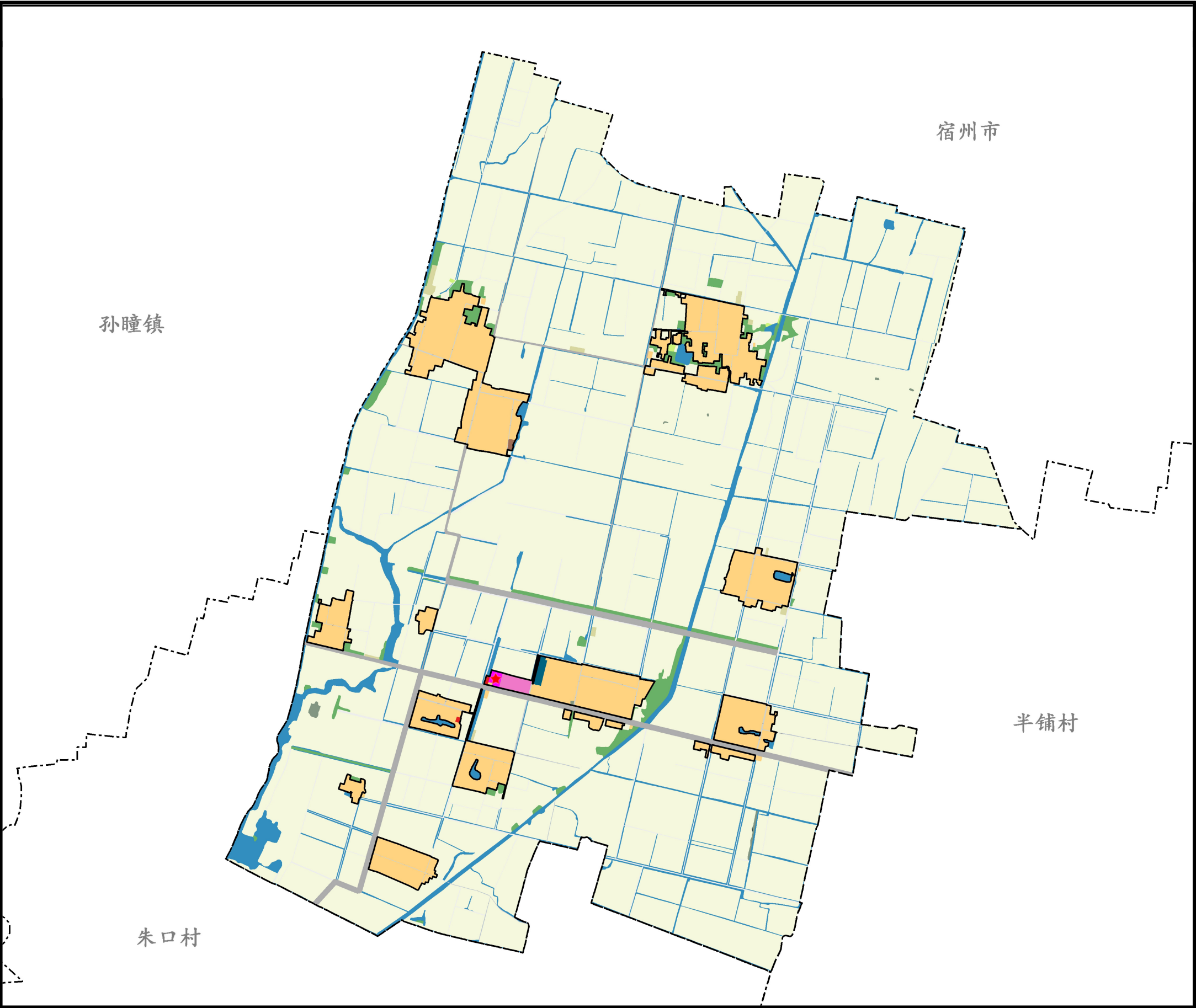


濉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浍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葛圩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村庄在南坪镇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村委会

▭ 村庄建设边界

▭ 村界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村道用地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排水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殡葬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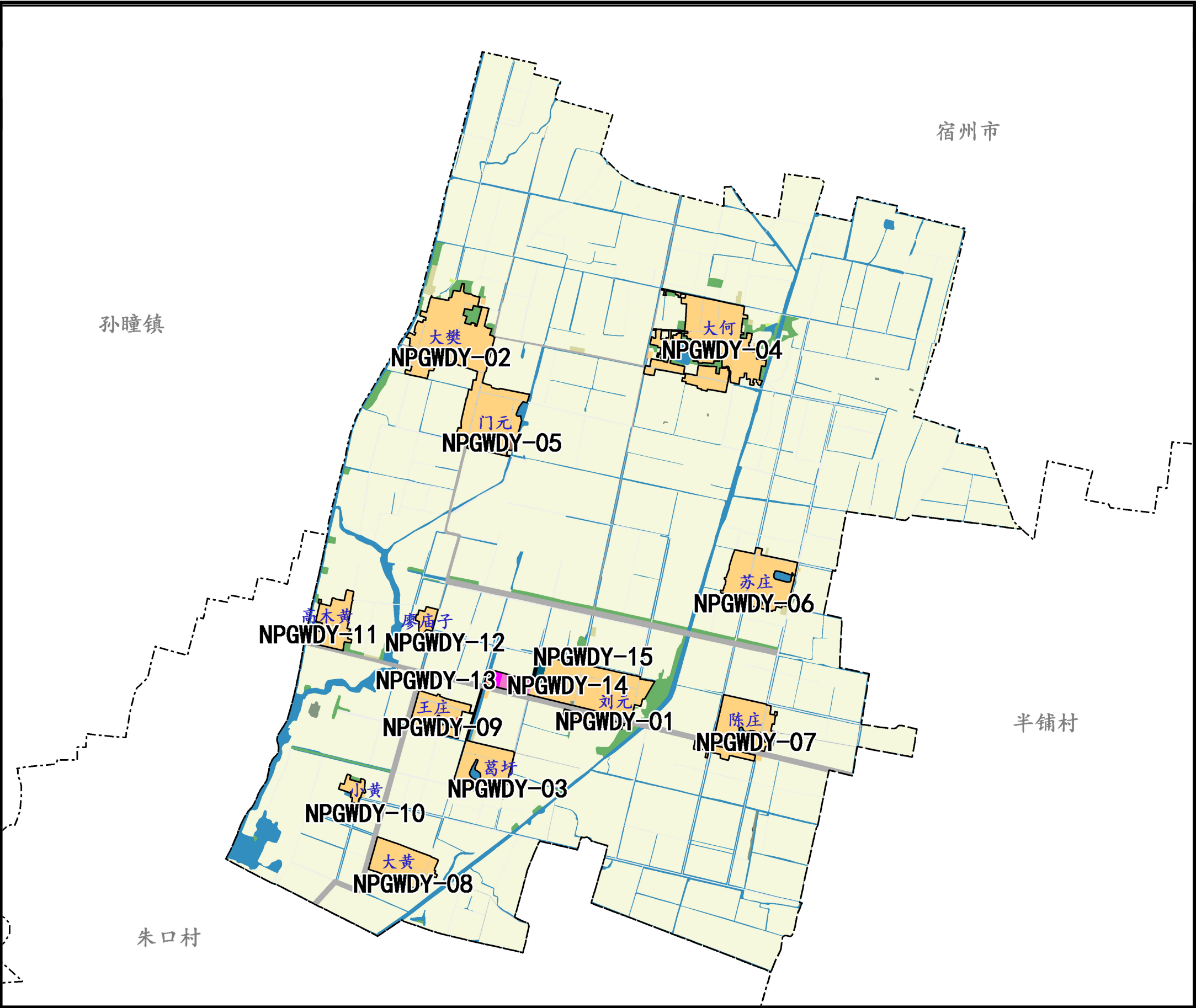
规划地类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量(公顷)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国土总面积		1185.55	100.00%	1185.55	100.00%	0.00
耕地		943.14	79.55%	949.38	80.08%	6.24
园地		1.72	0.15%	0.00	0.00%	-1.72
林地		23.61	1.99%	17.22	1.45%	-6.39
草地		0.28	0.02%	0.28	0.02%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道用地	1.26	0.11%	1.25	0.11%	-0.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98	0.08%	0.98	0.08%	0.00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54	0.05%	0.54	0.05%	0.00
	小计	2.78	0.23%	2.77	0.23%	-0.01
	居住用地	93.32	7.87%	91.16	7.69%	-2.16
村庄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9	0.04%	0.46	0.04%	-0.03
	教育用地	1.37	0.12%	1.26	0.11%	-0.1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7	0.01%	0.16	0.01%	-0.01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5.32	0.45%	5.29	0.45%	-0.03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63	0.05%	0.63
小计		100.66	8.49%	98.95	8.35%	-1.7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8.02	1.52%	22.59	1.91%	4.57
	公路用地	18.02	1.52%	22.59	1.91%	4.57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0.17	0.01%	0.17	0.01%	0.00
	特殊用地	0.80	0.07%	0.80	0.07%	0.00
	小计	0.98	0.08%	0.98	0.08%	0.00
	陆地水域	72.14	6.08%	71.20	6.01%	-0.94
其他土地		22.22	1.87%	22.17	1.87%	-0.05

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浍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葛圩村村庄单元图则



村庄在南坪镇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村界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村道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中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公路用地

排水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殡葬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重要管控指标一览表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非集中建设区	
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
刘元	提升型	NPGWDY-01	居住用地 13.26 <12米
大樊	提升型	NPGWDY-02	居住用地 13.49 <12米
葛圩	提升型	NPGWDY-03	居住用地 5.45 <12米
大何	提升型	NPGWDY-04	居住用地 16.98 <12米
门元	提升型	NPGWDY-05	居住用地 9.66 <12米
苏庄	提升型	NPGWDY-06	居住用地 8.82 <12米
陈庄	提升型	NPGWDY-07	居住用地 8.16 <12米
大曹	提升型	NPGWDY-08	居住用地 6.03 <12米
王庄	提升型	NPGWDY-09	居住用地 6.99 <12米
小曹	提升型	NPGWDY-10	居住用地 1.09 <12米
高木青	提升型	NPGWDY-11	居住用地 4.45 <12米
廖庙子	提升型	NPGWDY-12	居住用地 1.10 <12米
李元	提升型	NPGWDY-13	居住用地 0.46 <12米
刘元	提升型	NPGWDY-14	居住用地 1.26 <12米
王庄	提升型	NPGWDY-15	居住用地 0.63 /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NPGWDY-13	机关团体用地 0.46 <12米
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NPGWDY-14	教育用地 1.26 <12米
排水用地	排水用地	NPGWDY-15	排水用地 0.63 /

建筑风貌要求

居民建筑

公共建筑

公用设施

备注

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淮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淝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典型户型设计图一

设计构思

- 1、占地面积不超过220平米，建筑面积89平米；
- 2、平面布局采取前后院落，前院合理布置停车区、晾晒区、休闲区、菜园区、花池区和农具小品区， 后院放置杂物，使农民现代化生产生活与绿色农房相结合；
- 3、农房建筑立面浅黄色和白色为主，屋面采用硬山屋面红瓦的形式，延续皖北地区传统民居的特点。



一层平面图

淮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淝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典型户型设计图二

设计构思

- 1、占地面积160平米，建筑面积186平米；
- 2、四合院式布局，结合皖北当地农民的生活生产习惯，将厨房、卫生间等辅助用房布置在院子中；
- 3、农房建筑立面青砖青缝白墙，风貌质朴，屋面采用硬山样式，围墙以青砖花格装饰。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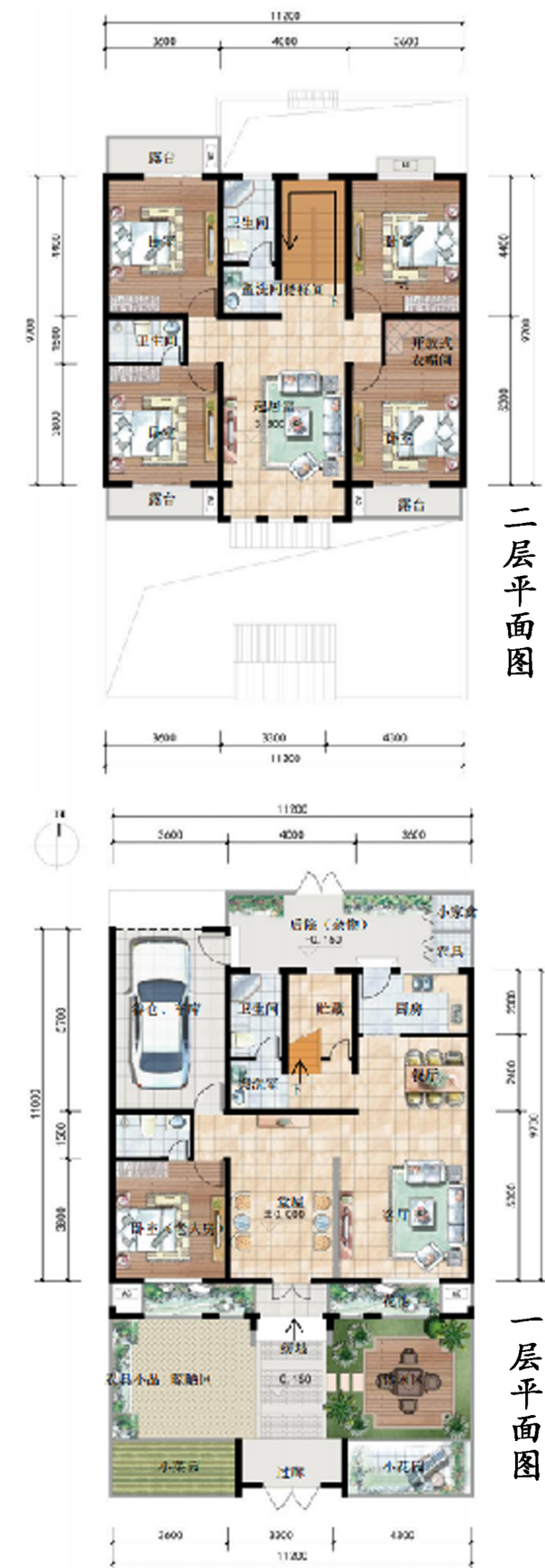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濉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浍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典型户型设计图三

设计构思

- 1、遵循传统门廊与堂屋中轴布局的同时，充分考虑大家庭为基础的多房间布置；
- 2、建筑为两层，平面布局采取前后院落，前院合理布置晾晒区、休闲区、菜园区、花池区和农具小品区，后院布置杂物，使农民现代化生产生活与绿色农房相结合；
- 3、农房建筑立面浅黄色和白色为主，屋面采用硬山屋面红瓦的形式，延续皖北地区传统民居的特点



葛圩村近期项目（工程）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村域	土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工程建设和田间道路工程，实现每个耕作田块直接临渠（管）、临沟、临路，保证每个耕作区与农村居民点相连。共计实施高标准农田 653.41 公顷。	2024
		2	低效农用地整理	共复垦低效园林草地 7.92 公顷、复垦坑塘水面 0.76 公顷。	2024
		3	农村宅基地整理	农村宅基地复垦成耕地 1.32 公顷。	2023
	生态修复	4	林地修复	对保留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和保护，以不破坏原生植被为前提，提高林木长势，增加林下植被，促进林木生长发育，诱导形成复层林结构，保证林地的整体质量和风貌。	2024
		5	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项目	在村庄内部主要道路两侧或单侧栽植观赏林，同时在田间道、支路等道路单侧种植护路林，改善农田小气候和保证农作物丰产、稳产。	2025
		6	水环境治理	对浍河航道进行综合治理，河道清淤，沿岸绿化，并配套相关基础附属设施，营造优良景观水系，为村庄的特色产业发展、农业发展等提供保障； 对其他沟渠进行疏通，打通不连贯沟渠，清理沟渠内的垃圾，保证农业灌溉通畅性以及农作物和水源不受污染。	2025
村庄	人居环境整治	7	户户通工程	道路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延伸，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2023
		8	亮化工程	现状损坏路灯修复更换，在尚未覆盖地区架设新的路灯照明设施。	2023
		9	改厕工程	结合村部配置 1 处公厕。	2023
		10	排水工程	大型集中居民点建设大三格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小型村民组因地建设四格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出水用于农田灌溉；	2024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	11	X504 半王路扩建工程	现状半王路扩建工程。	2025
		12	老年活动室增设	朱口村幸福院（朱口、葛圩共享）。	2023
		13	健身活动场地	各保留居民点结合村内空闲地皆配置 100-200 平的健身活动场地。	2023

葛圩村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 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949.38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85.5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林地

本村林地 17.22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3. 草地

本村草地 0.28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77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 91.16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1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7.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16 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8. 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 0.17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9.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22.59 公顷。主要用于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0.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2.55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排水、水工等设施建设。

11.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0.80 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2.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71.20 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3. 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 22.17 公顷，主要为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